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拟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和管理结构，理清产业层级，推动公司相关投资的集中化规范化管理。

2、公司出资设立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葛卫 陈双来 胡凤滨 徐彩堂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